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15號

再 審原告 李稚康（即李光權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佩珍（即李光權之承受訴訟人）

再 審被告 保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憲道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110年度上易字第15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」、「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」、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再審之訴，即當事人以具有法定再審理由，請求法院除去確定判決效力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6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

01 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  
02 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65號裁定意旨參照  
03 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：

05 (一)李光權訴請再審被告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71萬元本息，業經  
06 本院民國110年11月16日110年度上易字第158號判決駁回確  
07 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，見本院卷第13-21頁判決書），判決  
08 書已於110年11月25日送達（見本院卷第7頁辦案進行簿）。  
09 依上揭說明，30日不變期間自送達日即110年11月25日起算  
10 ，先予說明。

11 (二)嗣李光權以發現新證據為由，於113年1月11日對原確定判決  
12 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-5頁再審聲請狀與車輛資料）  
13 。因李光權於同年3月29日過世（見同卷第31頁戶籍資料）  
14 ，經本院113年5月29日裁定命繼承人李稚康、李佩珍承受訴  
15 訟（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裁定書），裁定書於同年6月4日送  
16 達於再審原告李稚康，同年月4日對再審原告李佩珍公示送  
17 達（見同卷第81至91頁送達證書與公示送達資料），公示送  
18 達已於000年0月0日生效，併予說明。

19 (三)然而，李光權遲至113年1月11日始提起再審訴訟，顯逾30日  
20 不變期間，卻未表明再審理由係發生或知悉在後，復未提出  
21 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依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並非合法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 
24 民事第十一庭

25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26 法官 謝永昌

27 法官 吳燁山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 
31 書記官 莊雅萍